

证券代码：600681 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、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股东减持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达实业”）及一致行动人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湖房地产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,317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42%，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192 号天然气大厦 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伯东

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沙市区北京西路 192 号（天然气大厦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伯东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

2018 年 8 月 1 日-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贤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020,540 股，增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。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 67,356,321 股增加至 69,376,861 股，持股比例由 6.5299%增加至 6.7257%。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股转增0.4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,031,513,793股增加至1,442,740,310股。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69,376,861股增加至97,127,606股，持股比例由6.7257%被动增加至6.7322%。

2021年5月11日，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9,729,509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,442,740,310股变更为1,363,010,801股（内容详见公司2021-028公告）。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由6.7322%被动增加至7.1260%。

2023年5月15日，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22,155,991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,363,010,801股变更为1,340,854,810股（内容详见公司2023-023公告）。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由7.1260%被动增加至7.2437%。

2024年8月20日，贤达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,810,000股。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97,127,606股减少至70,317,606股，持股比例由7.2437%减少至5.2442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贤达实业	53,885,057	5.2239%	51,457,836	3.8377%
景湖房地产	13,471,264	1.3060%	18,859,770	1.4065%
合计	67,356,321	6.5299%	70,317,606	5.2442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,031,513,793股为基数计算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,340,854,810股为基数计算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

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